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项目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哈尔滨商业大学 C 区食堂维修改造(三次)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程类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黑龙江省首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人,营业收入为 484.42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3.05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首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09日

